

法 学 教 材

婚 姻 法

安徽大学法律系

法 学 教 材

婚 姻 法

安徽大学法律系

W
681-16
7

说 明

《婚姻法》是为满足我系法学教学急需编写的。编写时力求做到联系实际，简明通俗。我们参考了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的婚姻法教材和兄弟院校的有关资料，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本书第一至第五章和第十一章由肖淑惠同志编写，第六至第十章由王全珪同志编写。全书由刘书铸同志统一修改定。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者批评指正。

安徽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198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述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

一、婚姻法的概念····· (1)

二、婚姻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4)

三、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6)

四、婚姻法的特点····· (9)

五、婚姻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历史类型····· (13)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13)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20)

第三节 婚姻法学的内容和研究方法····· (27)

一、婚姻法学的内容····· (27)

二、婚姻法学的研究方法····· (28)

第二章 亲属制度····· (33)

第一节 概况····· (33)

一、亲属和亲属制度的概念····· (33)

二、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35)

第二节：亲属的关系的计算····· (39)

一、亲系和亲等····· (39)

二、丧服制和代数····· (43)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消灭····· (46)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	(46)
二、亲属关系的消灭·····	(46)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47)
一、在婚姻法方面的效力·····	(47)
二、在民法方面的效力·····	(48)
三、在刑法方面的效力·····	(48)
四、在诉讼法方面的效力·····	(48)
五、在劳动法方面的效力·····	(49)
六、在国籍法方面的效力·····	(49)

第三章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我国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51)
一、宗法制度下的婚姻家庭·····	(51)
二、维护一夫多妻制和包办买卖婚姻的婚礼·····	(52)
三、夫权、父权、家长权三位一体的家礼·····	(54)
第二节 我国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55)
一、我国封建社会婚姻家庭立法的沿革·····	(55)
二、我国封建社会婚姻家庭立法的主要特点·····	(56)
三、我国封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徵·····	(57)
第三节 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 家庭立法·····	(61)
一、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家 庭立法·····	(61)
二、我国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延续·····	(63)

第四章 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婚姻家庭立法

第一节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封建主义婚姻

家庭制度的冲击·····	(65)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	
一 婚姻立法·····	(65)
一、人民政权的婚姻立法·····	(65)
二、人民政权婚姻立法的主要内容·····	(68)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婚姻家庭立法·····	(70)
一、195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0)
二、198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5)
第五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自由·····	(81)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81)
二、社会主义婚姻自由与资产阶级婚姻自由	
的本质区别·····	(82)
三、保障婚姻自由·····	(85)
第二节 一夫一妻·····	(86)
一、实现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婚姻	
关系的必然要求·····	(86)
二、保障一夫一妻制·····	(89)
第三节 男女平等·····	(90)
一、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地位平等···	(90)
二、婚姻法中关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	(91)
三、保障男女平等·····	(91)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92)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92)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94)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94)

第五节 实行计划生育	(95)
一、实行计划生育的意义	(95)
二、破除生育问题上的封建观念	(97)
第六章 结婚	
第一节 概述	(100)
一、结婚的概念	(100)
二、结婚制度的沿革	(101)
第二节 结婚条件	(103)
一、必备条件	(104)
二、禁止条件	(107)
第三节 结婚程序	(119)
一、结婚登记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110)
二、结婚登记的目的和意义	(110)
三、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111)
四、结婚登记的效力	(113)
五、与结婚有关的两个问题	(114)
第四节 婚姻的无效和撤销	(116)
一、婚姻无效和撤销的涵义	(116)
二、我国审判实践中对违法婚姻的处理	(117)
第七章 夫妻关系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一、夫妻关系的沿革	(121)
二、夫妻关系的两种立法主义	(122)
三、我国夫妻之间的平等关系	(122)
第二节 夫妻的人身关系	(123)
一、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123)

二、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	
社会活动的自由·····	(124)
三、夫妻在抚养教育子女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和义务·····	(125)
四、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126)
第三节 夫妻的财产关系·····	(126)
一、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	
理权·····	(126)
二、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128)
三、夫妻双方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28)
第八章 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间的关系·····	(130)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30)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30)
二、父母子女关系的沿革·····	(130)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31)
一、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131)
二、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134)
三、父母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36)
四、子女的称姓问题·····	(137)
第三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间和继父母与继子	
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38)
一、父母与非婚生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38)
二、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39)
第四节 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	(141)
一、收养制度概述·····	(141)
二、收养关系的成立及其法律效力·····	(142)

三、收养关系的解除及其法律后果·····	(144)
第五节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 女间和兄弟姊妹间的关系·····	(146)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 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146)
二、兄、姊对弟、妹的抚养义务·····	(147)
第九章 离婚的程序和处理原则·····	(148)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48)
一、离婚的概念·····	(148)
二、离婚制度的沿革·····	(149)
三、保障离婚自由, 防止轻率离婚·····	(152)
第二节 离婚的方式和程序·····	(155)
一、离婚的方式·····	(155)
二、离婚的程序·····	(156)
三、离婚问题上的两项特别规定·····	(158)
第三节 处理离婚案件的原则界限·····	(160)
一、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准予离婚或不准离 婚的原则界限·····	(160)
二、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164)
第十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168)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后果·····	(168)
一、离婚对夫妻人身关系的后果·····	(168)
二、离婚对夫妻财产关系的后果·····	(168)
第二节 离婚对子女的后果·····	(172)
一、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 义务·····	(172)

二、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归属问题·····	(174)
三、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问题·····	(175)
第十一章 关于执行婚姻法的几个问题·····	(178)
第一节 关于违反婚姻法的制裁问题·····	(178)
一、规定制裁办法的必要性·····	(178)
二、制裁办法的种类及其适用·····	(178)
三、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179)
第二节 民族婚姻问题·····	(180)
一、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家庭问题的补充 规定·····	(180)
二、处理民族婚姻家庭纠纷应注意的问题···	(183)
第二节 涉外婚姻问题，华侨与国内公民的婚姻 问题，港澳同胞与内地公民的婚姻问题···	(184)
一、涉外婚姻问题·····	(184)
二、华侨与国内公民的婚姻问题·····	(185)
三、港澳同胞与内地公民的婚姻问题·····	(185)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述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是调整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

婚姻法是统治阶级在婚姻家庭方面意志的反映。历史上任何统治阶级为了把他们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意志、利益和要求变成人们遵守的行为规范，就要通过国家以立法的手段，将其意志上升为法律。而这种法律规范，在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编制方法并不完全相同，而且在不同法律体系中有其不同的地位，因而研究婚姻法的概念，有必要了解婚姻法一词的各种涵义及其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狭义的婚姻法和广义的婚姻法

狭义的婚姻法，只调整婚姻关系，不调整婚姻关系以外的家庭关系。主要内容只包括结婚、夫妻关系、离婚。例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婚姻和婚姻中的法律关系由本法规定。”明确地指出这部婚姻法的内容，不涉及婚姻以外的其他事项。这是在严格的意义上使用婚姻法命名。

广义的婚姻法，指调整对象不限于婚姻关系本身，还包括基于婚姻而产生的家庭关系。主要内容除规定结婚、夫妻关系和离婚外，对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也作了若干原则性的规定。例如，我国现行婚姻法第一条规定：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明确地指出这部婚姻法的内容，既调整婚姻关系，也调整家庭关系。这是在广义上使用婚姻法命名，在命名上没有使用婚姻家庭法而称婚姻法，比严格意义上命名的婚姻法所调整的范围为广。

另一种情况，着重从家庭关系而言，家庭关系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家庭关系指父母子女关系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关系而言。广义的家庭关系则包括夫妻关系在内。有的国家命名为家庭法，其所调整的对象一般指广义的家庭关系，即婚姻家庭关系。例如：《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家庭法典》第一条规定：“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保护婚姻家庭，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利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家庭法典》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主义国家保护并促进婚姻和家庭。……”有的国家命名为婚姻家庭法。如《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它所规定调整的关系包括：结婚、夫妻关系，父母子女以及其他亲属间的相互关系、监护和保护、户籍登记等。有的国家命名为亲属编附属于民法。如1900年《德国民法典》，以及《瑞士民法典》、《日本民法典》，其中都有亲属编；一般均包括婚姻、父母子女、亲权、监护、亲属会议、扶养等。

（二）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和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

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是指以婚姻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是命名为家庭法，婚姻家庭法等，其调整的对象从命名上直接予以反映。

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是指调整家庭关系的法的规范的总和。它不但包括以婚姻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而且包括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部分。例如，《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公布）中也有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规定。该条例第九条规定：“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第七条规定：“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我国的《婚姻登记办法》（国务院1980年10月23日批准，民政部同年11月11日发布）中也有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规定。该办法中规定结婚、离婚、恢复结婚都必须到当地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它是国家指导和监督婚姻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问题的重要措施，从而保证婚姻法的贯彻执行。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国籍法》等法律中也有属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这就说明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虽然主要规定在命名为婚姻法的法规中，即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中，但是在其他有关法规中也有规定。

另一方面，为了立法上的方便和适用法律的需要，在命名为婚姻法的法律中，往往有某些关于程序问题和制裁问题的规定。这就是说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除以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为主要内容外，其中也有不属于婚姻法实体方面的规定。例如，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中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就属于行政法及民事诉讼法的范围。又如《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就是规定包括刑事制裁在内的法律制

裁，也是关于婚姻法实体以外的规定。此外，也有虽为实质的婚姻法内容，但却未规定在婚姻中。所以弄清实质意义的婚姻法和形式意义的婚姻法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有助于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而且在研究婚姻法时，除了研究命名为婚姻法的法律外，还必须了解其他法规中有关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

二、婚姻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在编制的形式上，随着历史的发展，由附属于其他法律部门发展到独立法律部门，大体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

（一）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古代法律没有部门法的区别，是诸法合于一体。例如：我国汉朝是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以《户律》一章包括在内容庞杂的统一法典《九章律》中。以后朝代，也是以《婚律》、《户婚律》列入统一法典中。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东罗马帝国的《优士丁尼法典》，以及欧洲早期封建王国的一些日耳曼法典，都是将婚姻家庭和继承列入这些法典之中，成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此外，在宗教法典中也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信条。古代某些国家以宗教信条为法典。例如，古印度，《摩奴法典》是按婆罗门教义规定的。而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一般是以伊斯兰教的可兰经为立法根据；至于欧洲中世纪的《寺院法》也包括有关于婚姻家庭的规范；有的宗教法规甚至比世俗法更具有强制性。

总之，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属于综合性法典的组成部分。

（二）附属于民法的亲属编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随着资本主义法制的形成，法律部门逐渐划分，法律编制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了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以及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等。但是，作为婚姻家庭这一特殊规范却列入《民法典》，把婚姻家庭关系从属于私有财产关系。例如，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就是如此。

我国清末《民律草案》以及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民法典，都是以《亲属编》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

英美法系的国家虽然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单行法规，如婚姻法、家庭法、离婚法、已婚妇女财产法、处理夫妻案件法、养子法等，但是，在法律的分类和法学论述上，仍然被认为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这种以婚姻家庭为内容的《亲属编》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决定的。资本主义社会将婚姻家庭关系从属于私有财产关系，把符合亲属法上的许多行为看成是契约行为，这种立法上的变化，反映了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三）形成独立法律部门的婚姻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家庭关系既与奴隶制、封建制下的人身依附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又与资本主义社会将社会关系，包括婚姻关系从属于私有财产关系根本不同，而是享有平等权利、处于平等地位的婚姻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且，婚姻家庭领域里的财产关系是由一定的人身关系所引起，并依人身关系而转移。由于这些特点，因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已经不再附属于民

法，而成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独立法律部门。

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1918年和1926年先后颁行了《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其婚姻家庭法规已经不再依附于民法而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以后的修改中仍然沿用了这种立法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东欧国家相继颁布了婚姻法和家庭法。说明不少国家的婚姻法和家庭法已经从附属于民法的地位，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从1950年第一次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来，一直把《婚姻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和婚姻家庭关系的特点决定的。

三、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说明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它不仅调整婚姻关系，而且调整家庭关系，它的命名是从广义上使用婚姻法一词的。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也就是说从实质意义上来讲，还需包括其他法律部门有关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成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1950年和1980年颁行的婚姻法，内容虽然比较简要，但是，都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独立法典。表现在：

（一）从调整对象的范围看，既包括婚姻关系，又包括家庭关系。

1、婚姻关系方面

婚姻是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建立夫妻关系的结合形式。它并不只是个人的私事，而是同时又具有社会

性，在阶级社会里受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的制约。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对婚姻关系的理解是：婚姻因结婚而成立，夫妻身份因结婚的效力而确定，又因配偶的死亡或离婚而终止。因此，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的权利和义务、配偶死亡的后果、离婚的原则和程序等，都属于婚姻法调整的范围。

2、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它以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家庭和婚姻有着密切的联系，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而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婚姻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即夫妻），由此又产生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除婚姻以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可以因出生、收养等原因而发生。另一方面，又可以因离婚、成员死亡、收养的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家庭成员间身份关系的发生和消灭，以及各种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等问题，也都属于婚姻法调整的范围。

现行婚姻法根据夫妻关系既是婚姻关系，又是家庭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等都列入家庭关系。不少国家的亲属法则不同，而是设专门章节以婚姻的效力确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着重阐述婚姻的一般效力和夫妻财产制等。例如《日本民法典》的亲属编，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家庭法典》就是这样。而我国1950年的《婚姻法》也是如此，将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和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第四章）分开。

（二）从调整对象的性质看，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